

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067A(CAR)臨時工程附加條款

99.08.31 兆產備 11309906931 號函備查

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，本保險單除了基本條款、不保事項、附加條款及其他批改事項之約定外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臨時設備亦負賠償責任。但每一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為限，在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整，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，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，並以較高者為準。

一、本附加條款所稱臨時設備應包括下列安裝工地內之財務：

- 1.電纜、配管、電腦資訊設備、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，及照明設備或其他臨時設施。
- 2.工地辦公室、工寮、倉庫、其他臨時建築及其中傢具用品。

二、本附加條款對下列各項不負賠償之責：

- 1.營建設備，如臨時架構機器和裝置，或營建機具、儀器、工具及上述機具及設備之零件。
- 2.航空器、水上運輸飛機或船隻、機動車或自動車及其他交通工具。
- 3.說明書、設計、文件、帳簿、現金、債券、證券及其他類似物品之毀損或滅失。
- 4.觸媒劑、溶劑、冰箱、熱轉換介質、爐質、潤滑油、燃料、原料及其他類似物質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